

常德市 财 政 局

常财农指〔2016〕21号

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 做优做强湘米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

市农科所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做优做强湘米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农指〔2016〕5号）精神，现安排你单位 2016 年做优做强湘米产业专项资金 60 万元，用于水稻新品种研发。相应列入 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”（支出经济科目列“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）。

请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努力提高资金效益。项目执行中的有关情况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委。

